

合同编号：

策勒县志书编纂出版项目合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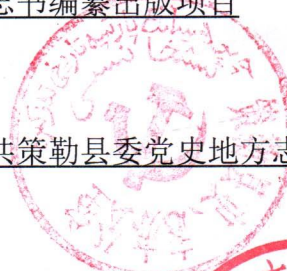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：志书编纂出版项目

采购人：中共策勒县委党史地方志研究所

供应商：山东麦德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签订地：策勒县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

第一部分 合同书

2025年6月16日，中共策勒县委党史地方志研究所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对《策勒县扶贫志》《策勒年鉴（2020年）》《策勒年鉴（2024年）》《策勒年鉴（2025年）》四本志书的编纂出版项目进行了采购。经新疆昆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定，山东麦德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现于中标公示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中共策勒县委党史地方志研究所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和山东麦德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1.1 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- 1.1.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- 1.1.2 中标通知书；
- 1.1.3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- 1.1.4 招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- 1.1.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1.2 标的

1.2.1 标的名称：《策勒县扶贫志》《策勒年鉴（2020年）》《策勒年鉴（2024年）》《策勒年鉴（2025年）》；

1.2.2 标的数量：各500册；另制作各500张光碟，各500个无纺布环保手提袋，各300个书盒（真丝裱面）

1.2.3 标的质量：负责上述四本志书的编纂、设计、排版、评审、审图、出版、装帧、印刷等

工作。甲方对志书质量有最终验收权，根据下述编纂、出版及印刷装帧要求进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免费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编纂要求：

《策勒县扶贫志》内文约计 60 万字，《策勒县 2020 年鉴》内文约计 17 万字，《策勒县 2024 年鉴》内文约计 38 万字，《策勒县 2025 年鉴》内文约计 40 万字。

出版要求：

1. 出版社选择：本项目由国内正规专业图书类出版社出版发行。
2. 出版时间：取得上级部门审读意见稿件可以递交出版社后壹年内完成出版。（根据出版社具体批复情况）
3. 其他要求：出版管理费及三审三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。

印刷装帧要求

1. 技术要求：

大 16 开，889*1194mm；

成品尺寸：210*285mm；

印刷数量：各 500 册，共 2000 册；

正文：约 155 万字，四色印刷；

前彩：约计 60P；

装订：圆脊精装，另加隔页丝带、塑封、专用箱装箱。

另制作各 500 张光碟，各 500 个无纺布环保手提袋，各 300 个书盒(真丝裱面)

2. 材料及工艺：

封面材料：157g/m²一级铜版纸，裱 3mm 的进口荷兰版，复哑膜，烫金，压浮雕等工艺。

彩页用纸：157g/m²一级铜版纸；

正文用纸：90g/m²米色纯质纸；

环衬用纸：250g/m²进口稻香特种纸。

3. 制版及样书：

根据提供的内文文字电子版，插页图片和文字稿，供应商应按甲方要求负责封面、前彩页、插页和内文文字排版设计、校对、印样。

1.3 价款

本合同总价为：¥858,600 元（大写：捌拾伍万捌仟陆佰元人民币）。

1.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1.4.1 付款方式：

甲方付款至乙方所指定的账户：

户名：山东麦德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齐鲁银行济南历下分行

账号：1102914000000004015

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，即 257,580 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）；志书及年鉴的出版社书号通过且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%，即：343,440 元（大写：叁拾肆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）；成品交付并经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标准验收合格（经甲方书面确认为准）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，即 257,580 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）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，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4.2 发票开具方式：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正规发票。

1.5 履行期限、地点、方式

1.5.1 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须在 3 个月内完成项目编纂工作，在取得上级部门审读意见稿件可以递交出版社后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志书的出版工作。出版工作完成取得书号后 2 个月内完成交付（以乙方的送货日期为准）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书号审批延迟，整体履行期限不予顺延；若因甲方原因需调整进度，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延期，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1.5.2 履行地点：策勒县；

1.5.3 履行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即应全力推进项目进度，尽快取得四本志书年鉴的出版社书号，确保《策勒年鉴（2020 年）》《策勒年鉴（2024 年）》《策勒年鉴（2025 年）》《策勒县扶贫志》在取得出版社书号后三个月内出版发行，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甲方指定地点为：策勒县人民政府。

1.6 违约责任

1.6.1 若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（包括但不限于迟延履行、质量不合格、未履行协助义务等），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%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；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，违约方仍须全额赔偿。

1.6.2 除不可抗力外，若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，且乙方须承担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：

- (1) 未能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未履行；
- (2) 因乙方原因导致志书内容存在重大错误、出版延期超过 15 日；
- (3) 存在腐败、欺诈行为或提供虚假材料；
- (4) 其他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。

1.6.3 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，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全部损失（包括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）；

1.6.4 除前述约定外，若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、解除合同或要求赔偿全部损失；

1.6.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，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，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，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，均不视为甲方违约。甲方因内部审批流程、资金调度等原因延迟付款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顺延付款。

1.7 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；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应向起诉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期间，双方仍须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，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。败诉方须承担胜诉方因争议产生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。

1.8 其他条款

1.8.1 乙方提交的任何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样书、设计稿、排版稿）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

执行，甲方未在收到文件后 15 日内书面答复的，不视为认可，乙方不得擅自推进，否则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若因甲方迟延确认导致项目工作无法推进的，乙方有权对应顺延履约期限。

1.8.2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调整志书内容、出版要求或进度安排。

1.8.3 因政策调整、上级部门要求变更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但应书面通知乙方。

1.8.4 乙方保证志书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，若因内容问题导致出版延误或被行政机关处罚，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。

1.9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采购人：

中共莱阳县委党史志研
究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住所：

莱阳县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叶树华

联系人：

极文桥

约定送达地址：

莱阳县新鲁友
南路127号

供应商：

德森文化
37010124390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1025739329643

住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甄照青

联系人：甄照青

约定送达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

世纪大道 11977 号中新锦绣天地西苑 3A-201